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麗卿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鎮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蕭耀明先生	維修工程師/結構(九龍東)	路政署	為議程二 列席會議
李育浚先生	黃大仙區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煒欣女士	物業事務經理/黃大仙西	建築署	
葉家健先生	一級監工(屋宇)/黃大仙西	建築署	
高啟洋先生	結構工程師/C6-4	屋宇署	
馮家煒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渠務署	為議程五(i) 列席會議
陳家賢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12	渠務署	
劉威先生	副項目經理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陸奕駿先生	項目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吳靜宜女士	項目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寶儀女士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趙汝新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道晶女士	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吳秀玲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麗雲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鍾欣倫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林國強先生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冼愷汛先生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潘嘉詠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十二次會議。他歡迎新任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鍾欣倫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感謝已經榮休的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陳啟華先生過往對食環會的貢獻。同時，他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趙汝新先生，以及代表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吳惠蓮女士的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文家欣女士出席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關於上次會議記錄的修改建議，並同意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1/2017 號)

(i) 高度關注區內街道衛生及街道阻塞問題，要求加強執法行動

3.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介紹載於文件第一至第五段的跟進區內環境衛生及店鋪阻街問題的最新進展。她表示位於毓華街的一間蔬果店於最近已結業，及後未有在該處發現店鋪阻街的情況。然而，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環鳳街及毓華街的店鋪阻街情況並加強執法。

4.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林國強先生報告毓華街、毓華里一帶及環鳳街一帶食肆及店鋪引伸的非法泊車及噪音問題跟進工作的最新進展。他表示黃大仙警區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月及十一月期間分別接獲 3 宗、16 宗及 6 宗噪音投訴，以及就非法泊車分別作出 208 宗、527 宗及 410 宗檢控。警方會即時處理涉及公眾地方的噪音投訴。

(ii) 請食環署檢視現有執法指引以有效處理街道衛生及阻塞問題

5. 主席表示雖然食環署已在毓華街及環鳳街一帶就某蔬果店阻街問題加強巡查及執法，但由於食環署現時不會向在行人路及馬路邊放置貨物或雜物造成阻礙的店鋪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亦未有按食環會早前的意見對勸告無效的個案即時移走及充公阻街物品，以致食環署人員離開後不久或入夜後店鋪阻街及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的情況便故態復萌，嚴重阻塞通道，造成環境衛生及市容問題。此外，最近有市民投訴每晚均有不同欄商的長貨車在晚間至凌晨時分陸續運送貨物到位於上述地點的一間蔬果店。該蔬果店對出的行人路及馬路邊由深夜時分至翌日清晨堆滿大量貨品，直至該蔬果店第二天開始營業才逐漸消散，造成阻街。同時，搬運工人在半夜上落貨期間持續發出噪音，對居民構成嚴重噪音滋擾。市民質疑為何食環署會縱容店鋪非法佔用馬路及行人路堆放大量貨品，並認為如果食環署能就店鋪深夜在公眾地方上落及堆放貨物及雜物的阻街行為進行執法，便能解決通道阻塞及噪音等問題。此外，他表示在翻查其他區議會轄下食環會的會議文件後，發現其他食環署分區辦事處不會以張貼移除障礙物通知書的方式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亦不會給予物主四小時移除物品的寬限，只要發現物品無人認領便會即時移走及充公。他指出灣仔區食環署人員更會在深夜就擺放在街上的物品執法，質疑為何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在區內採取不同的執法方式。

6.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表示，因應委員之前查詢其他地區在深夜時分就店鋪在街上擺放貨物的執法情況，她在會前曾徵詢了其他分區包括灣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得悉其他分區區的執法行動策略與黃大仙區大概一致。她表示食環署主要工作是負責保持環境衛生，因此會優先處理阻礙街道清掃及小販擺賣活動。署方會考慮有關活動是否涉及部門的工作範疇，再按實際情況及資源許可派員在深宵時分處理。她舉例個別地區會因應棄置發泡膠箱及包頭垃圾等影響環境衛生及違反清潔法例的行為，會派員在深宵時分巡查及執法。就此，署方將在黃大仙區的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並掌握有關人士非法棄置垃圾的模式後，派員進行執法行動。此外，由於處理小販擺賣活動亦是食環署的主要工作，署方會派員在深宵時分於出現天光墟無牌小販活動的地區執法。

7.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食環署各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應該跟從現用法例及劃一的部門指引執法，各區在執法時不應存有差異；
- (ii) 請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深入研究如何處理店鋪在晚間至凌晨時分上落貨引致的阻街問題，並參考其他區處理相同問題的做法，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清晰指引；及
- (iii) 店鋪持續在深夜時分至翌日清晨於行人路及馬路邊堆放大量以發泡箱承載的蔬果，擔心食物的氣味會惹來蟲鼠或其他生物，造成鼠患及食物安全等問題，因此請食環署從環境衛生角度執法。

8. 主席認為這些午夜至清晨發生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店鋪阻街行為，在本質上與在日間堆放在後巷、行人路及馬路邊的物品無異，兩者都有佔用該店前面及周邊的公眾地方，以利便其營商活動，既損害道路暢

通、安全和環境衛生，亦影響城市生活質素。他認為現時該蔬果店的行為與政府就處理店鋪阻街問題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會議提交的討論文件中列明的店鋪阻街定義相同，因此食環署應就此加強執法，向店鋪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根治問題。

9.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表示，署方在執法時需視乎實際情況，當中包括店鋪經營者是否在營業期間佔用其店前及周邊的公眾地方而造成阻礙。再者，晚間至凌晨時分人流稀少，而且店鋪會在開店時將貨品搬入店鋪，因此署方未能以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執法。她表示署方會視察店鋪的擺貨方式會否引致衛生問題，例如有否涉及腐爛食物，並向店主作出勸喻。另外，她認為市民的主要關注為晚間至凌晨時分上落貨期間所發出的噪音問題，相信警方會作出相應的跟進。

10. 委員就議題進一步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店鋪由深夜時分至翌日清晨在行人路及馬路邊堆放大量貨品，雖然並非發生在店鋪營業期間，但此舉已屬利便營商的擴展營業行為。署方應該運用法律賦予的權力，針對此等行為發出店鋪阻街定額罰款通知書。如店主被票控後認為食環署的執法不合理，他們可向法官申辯；
- (ii) 請食環署參考署方在其他地區及過去處理環境衛生及阻街問題的經驗，檢視現行法例有否賦予食環署執法人員即時移走及充公阻街物品的權力，並請食環署檢討現行的執法模式，並在有需要時向高層要求提供適當的支援，以便食環署前線人員能有效打擊店鋪阻街問題；及
- (iii) 食環署應向屢勸不改、仍持續阻街的店主嚴厲執法。

11. 主席表示每天早上蔬果店的門外堆放大量貨品，嚴重阻塞上學及上班人士。再者，假如政府現行法例無法處理深宵阻街問題，相信將有更多店鋪仿效，使問題在區內甚至全港蔓延。他重申店鋪阻街的定義泛指店鋪佔用其處所前面或周邊的公眾地方，進行或利便營商活動。這些行為通常有損道路暢通、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影響城市生活質素。因此，食環署有責任就蔬果店的阻街行為執法。他請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參考食環署在其他地區如灣仔區的做法，就此等在黃大仙區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店鋪阻街行為對相關店鋪加強執法，例如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即時移走及充公阻礙公眾地方的貨物及雜物、提出檢控等，以根治問題。

(iii) 再次要求加強區內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的清潔情況

12. 主席歡迎為跟進區內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清潔情況出席會議的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九龍東)蕭耀明先生。

13. 主席表示路政署及食環署就區內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清洗/清掃時間表已夾附在文件的附件。

14. 路政署蕭耀明先生表示已於上次會議後加緊監督承辦商的清潔工作。署方會負責區內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結構保養工作，並派員定期檢查其結構狀況，適時安排維修，以保持結構處於良好狀態。此外，署方表示現正與承辦商安排和研究有關在玻璃升降機外牆貼上磨砂貼紙的可能性，希望能在下次食環會會議報告有關進展。

15.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趙汝新先生表示，食環署潔淨組轄下的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會清理有即時衛生問題的污物(如便溺物和嘔吐物)，並對此等衛生問題提供定點清洗工作。在清理有即時衛生問題

的污物後或在發現有頑固污漬等問題時，食環署會通知路政署作進一步跟進。

16.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經常在橫跨彩虹道近沙田坳道的行人天橋(KF122)、毓華街近康秀樓的行人天橋(KF147)及橫跨彩虹道近大成街的行人天橋(KF123)升降機內壁及地面發現污漬及霉菌，抽氣扇上亦滿佈蜘蛛網，估計已有一段時間無人清潔，因此促請路政署加強監督外判清潔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並徹底清洗升降機，以提升黃大仙區的市容；
- (ii) 港鐵轄下連接觀塘 apm 及裕民坊一帶的升降機雖然使用率高並位處繁忙的馬路旁，但其玻璃外牆仍遠較路政署轄下的升降機乾淨。因此請路政署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加緊合作，全面清洗升降機結構，包括升降機槽及玻璃內牆的灰塵，並邀請機電署派代表出席下次食環會會議；及
- (iii) 如路政署在清潔行人天橋及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的工作上面對任何問題，例如需要額外資源，歡迎署方向委員會提出。

17. 路政署蕭耀明先生表示，清潔升降機槽需要機電署協助操控升降機內籠，現時署方的清潔承辦商每季會與機電署合作清潔升降機槽一次。另外，由於路政署與清潔承辦商之間的合約早已訂明清潔次數，現階段較難增加清潔次數，但署方會加強監督外判清潔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18. 主席請路政署加強監督外判清潔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並請機電署代表出席下次食環會會議。此外，他建議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在巡視區內環境衛生黑點時一同巡視附近的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

人隧道。另外，為免在巡視期間造成人多擠迫，他建議相關分區委員會只需派出不多於三名委員出席巡視活動。

(會後補註：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已在巡視區內環境衛生黑點時一同巡視附近的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

(iv) 要求盡速處理大成街街市漏水問題

19. 歡迎為跟進大成街街市滲水問題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督察(街市管理)李育浚先生、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黃大仙西黃煒欣女士、一級監工(屋宇)/黃大仙西葉家健先生，以及屋宇署結構工程師/C6-4 高啟洋先生。

20. 食環署李育浚先生報告載於文件第十七段的跟進情況。他表示食環署會密切留意街市一樓天花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會作出適當的跟進。

21. 建築署黃煒欣女士報告載於文件第十八段的跟進情況。

22. 屋宇署高啟洋先生報告載於文件第十九段的跟進情況。

23.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感謝各政府部門合力處理大成街街市漏水問題，期望屋宇署日後能主動就街市漏水問題向食環署及啟德花園提供專業支援，協助尋找漏水位置，並建議補救方法；及

(ii) 查詢為何現時大成街街市天花上仍放有帆布及金屬接盆。

24. 屋宇署高啟洋先生表示，署方得悉啟德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已完成2字樓平台上滲水位置的修葺工程，屋宇署人員最近聯同食環署及建築署人員視察1字樓(即街市天花/2字樓平台底部)時未有再發現滲水情況及結構破損，屋宇署不擬採取進一步行動。

25. 食環署李育浚先生表示，現時街市內的帆布及金屬接盆為預防措施，他建議留至下個雨季來臨時作進一步觀察，再決定是否拆去帆布及金屬接盆。

26. 主席請食環署、建築署及屋宇署密切監察大成街街市天花滲水問題，並在下個雨季前做好預防措施。

三.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55/2017號)

27.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報告事項

(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42/2017號)

28. 委員反映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橫頭磡邨的鼠患問題有惡化趨勢，請食環署協助屋邨管理處跟進情況。此外，委員請食環署協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處理摩士公園三號公園的鼠患問題。

29. 康文署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吳秀玲女士表示，署方會就摩士公園鼠患問題徵詢食環署的專業意見，希望透過加強堵塞鼠洞等滅鼠措施改善情況。

(ii)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17 號)

30. 委員備悉文件。

五 討論事項

(i)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測及修復工程－第一階段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6/2017 號)

31.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渠務署代表，包括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馮家煒先生、工程師/工程管理 12 陳家賢先生，以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包括副項目經理劉威先生、項目工程師陸奕駿先生，以及項目工程師吳靜宜女士。

32. 馮家煒先生及劉威先生以電腦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33. 委員支持此項工程，並請渠務署確保工程期間不會造成噪音問題及交通擠塞，以及適時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匯報進度。

34. 渠務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八年黃大仙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4/2017 號)

35. 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陳道晶女士介紹文件。

36.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讚賞食環署的滅鼠工作，並指出經食環署同事巡視及指導後，黃大仙下(一)邨及彩虹邨一帶的鼠患情況已有所改善；

(iii) 請食環署協助房屋署及康文署處理其管轄範圍內的鼠患問題，例如協助找出鼠洞、指導放置鼠藥的正確方法等；及

(iv) 請房屋署確保各屋邨清潔公司已配備足夠的鼠藥，並在有需要時主動聯絡食環署索取專業意見。

37. 食環署及房屋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八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7/2017 號)

38. 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陳道晶女士介紹文件。

39. 委員備悉文件。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黃大仙區二零一八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8/2017 號)

40. 食環署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趙汝新先生介紹文件。

41. 主席請委員踴躍出席食環署黃大仙區二零一八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及第一期滅鼠運動的宣傳活動。

42. 委員備悉文件。

六 其他事項

(i) 區內流浪狗問題

43. 委員反映翠竹花園、竹園北邨一帶及星河明居對出山坡經常有流浪狗出沒，有人餵飼流浪狗遺留食物殘渣影響環境衛生，亦有流浪狗在深夜時分吠叫造成噪音。此外，委員關注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對捕獲流浪狗的處理方法及建議將有關狗隻移離民居。

44. 主席請秘書處邀請漁護署派代表出席下次食環會會議，交代署方對捕獲流浪狗的處理方法，及將有關狗隻移離民居的可行性。此外，他請食環署在會後向有關委員索取流浪狗出沒的資料，加強巡邏該些範圍，並向餵飼流浪狗而遺下垃圾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希望減少流浪狗的食物來源。

45. 食環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

(ii) 盡快為連接新蒲崗及啟德發展區的行人隧道添置垃圾桶

46. 委員請食環署盡快為連接新蒲崗及啟德發展區的行人隧道添置垃圾桶。此外，由於該行人隧道橫跨黃大仙區及九龍城區，因此請食環署交代署方如何劃分清潔該行人隧道的工作。

47. 食環署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趙汝新先生表示署方將於短期內在有關行人隧道加設垃圾桶。此外，他將於會後回覆食環署黃大仙區及九龍城區辦事處清潔該行人隧道的分工方法。

(iii) 就隨地吐痰問題加強執法

48. 委員請食環署就隨地吐痰問題加強執法，並指出毓華街的情況特別嚴重。

49.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表示，署方在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在黃大仙區就隨地吐痰問題向市民發出了 4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會就委員的意見在毓華街加強執法。

六. 下次會議日期

50. 食環會第十三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 Pt. 13